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徐銘峯即徐劉錦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徐劉錦珠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不慎遺失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網站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徐劉錦珠死亡後，聲請人繼承取得系爭股票，聲請人就系爭股票以遺失為由具狀聲請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裁定准許為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4年9月9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徐劉錦珠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股份分配同意書及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58999-4	1	260
2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80109-2	1	113